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13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鄭淵尹

陳君泰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63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淵尹前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8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因與劉書瑋有債務糾紛，於110年10月10日下午3時55分許，偕同被告陳君泰前往劉書瑋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弄0號4樓之住處（下稱劉書瑋住處），共同基於傷害之故意，在劉書瑋房間內，先由陳君泰以手勒住劉書瑋之脖子，與鄭淵尹以拳頭攻擊劉書瑋之頭部，合力將劉書瑋壓制在床上，劉書瑋反擊與陳君泰在床上扭打，鄭淵尹即至廚房拿取菜刀砍向劉書瑋之手部，因劉書瑋反抗及揮舞，身體及手臂遭菜刀劃傷，並致劉書瑋受有左側頭部頭皮血腫，約5公分x5公分、右前額血腫，約3公分x3公分、左眼眶處紅腫、前頸部多處抓傷及瘀傷、左前胸表淺開放血傷口、左上臂開放性傷口，約5公分、右足背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鄭淵尹、陳君泰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  
02 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  
03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劉書瑋告訴被告鄭淵尹、陳君泰2人傷害  
05 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所為，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  
06 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  
07 據告訴人於民國112年6月26日具狀撤回對被告鄭淵尹、陳君  
08 泰2人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  
09 按，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  
10 決之諭知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 
14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15 法官 劉俊源

16 法官 倪霽霖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2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4 書記官 林志忠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